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89號

原告 宋麗齡

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

被告 陳嘉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89,725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占用面積約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即女兒牆上凹槽鐵片及水管、直立水排水管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被占用土地之價值為斷；而系爭土地並無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以系爭土地之民國113年公告現值為據，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43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5\text{m}^2 = 715,000\text{元}$ ）。另訴之聲明

01 第二項前段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4,725元；此項後段請求
02 被告給付起訴後自113年12月1日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
03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789,725元（計算式：715,000+74,725
05 =789,72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第
06 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即溢繳110元，依首揭規定應予返還。

07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吳國榮